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除所持湘潭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持有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100%股权、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18.92%股权及华菱集团全资子公司湖南迪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财富证券 14.42%股权中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差额部分由华菱集团向公司支付现金补足；并且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购买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和深圳市润泽灯光音响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财富证券 3.77%股权；同时向华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850,0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构成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现就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 本次重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本次重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上市公司价值，有利于保护公司广大股东的利益。

3. 同意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石洪卫、管炳春、张建平、谢岭

2016 年 7 月 15 日